

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周边水系恢复治理项目扫尾项目

(招标编号: A4301002024121701)

项目所在地区: 湖南省, 长沙市, 长沙县

一、招标条件

本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周边水系恢复治理项目扫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财政资金, 招标人为长沙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周边水系恢复治理项目扫尾项目工程等别为II等, 主要建筑物等级为2级, 次要建筑物等级为3级,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招标范围分为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周边水系恢复治理项目(榨山港片区)和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周边水系恢复治理项目(西山港片区), 西山港片区扫尾标和榨山港片区扫尾标合并为一个标段进行招标, 合并后的项目名称为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周边水系恢复治理项目扫尾项目, 具体以发布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计划工期: 365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02月10日, 计划完工/竣工日期: 2026年02月09日。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周边水系恢复治理项目扫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周边水系恢复治理项目扫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附件;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4年12月23日 09时00分到2025年01月20日 08时59分

获取方式: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0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20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其他

详见公告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长沙县发展和改革局，电话：0731-84072937。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沙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长沙县望仙路598号17F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731-8528315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经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县泉塘街道向阳路1号金科时代中心3栋2205号

联系人：陈玲

电话：0731-84072398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招标公告

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周边水系恢复治理项目扫尾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周边水系恢复治理项目扫尾项目已由长沙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长县发改投

[2020]48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长沙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人为长沙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省经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周边水系恢复治理项目扫尾项目。

2.2 建设地点：长沙县春华镇、黄花镇、黄兴镇（榨山港）

2.3

建设规模（项目工程等别、建筑物级别、项目特性、总投资额、总工期等）：
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周边水系恢复治理项目扫尾项目工程等别为II等，主要建筑物等级为2级，次要建筑物等级为3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西山港片区主要建设内容如下：**(1)春华镇：**石塘铺港-瓦湖段新建灌排渠道2.96km,渠道恢复1.56km,12#和13#节制闸闸门加高0.5m,道路恢复0.51km,新建石塘铺港河道节制闸1处；瓦湖-横坑段新灌排渠道2.53km,渠道村砌1.55km,渠道恢复0.35km,新建机耕道3.7km,新建DN1500涵管64m,新建DN800管道120m,新建DN500管道285m,新建DN300酒管0.3km,新建De315PE管道285m(承压0.6MPa),新建渠道节制用了处,新建灌溉机合4处,新增箱涵进口不锈钢安全栅和护栏,瓦湖-横坑段3m宽道路恢复0.93km,6m宽道路恢复80m,山塘整修6

处。(2)黄花镇:山塘整治2座,渠道整修0.96km,新建灌溉机台1处,新建De315PE管道300m(承压0.6MPa)。工程等别和建筑物级别:根据《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周边水系恢复治理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本工程等别为IV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临时性建筑物级别为5级。

榨山港片区主要建设内容: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周边水系恢复治理项目(榨山港片区),前期已完成八个标段以及相关专项设计施工,根据完成总体情况,部分甩项及周边新增需求重新整合,补充完善机场水系恢复项目。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有河道工程、排口连通工程。附属建筑物工程。工程等别和建筑物级别:根据《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周边水系恢复治理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本工程等别为II等。本次榨山港河道岸坡护砌洪水标准采用100年一遇,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规定,河道护砌主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

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周边水系恢复治理项目扫尾项目土建部分总投资2405.00万元,总工期为365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相应计划工期:招标范围分为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周边水系恢复治理项目(榨山港片区)和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周边水系恢复治理项目(西山港片区),西山港片区扫尾标和榨山港片区扫尾标合并为一个标段进行招标,合并后的项目名称为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周边水系恢复治理项目扫尾项目,具体以发布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计划工期:365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2月10日,计划完/竣工日期:2026年02月09日。

2.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及以上要求。

2.6 其他要求: 1.

中标人承诺将按相关制度缴纳税费并办理工程款支付工作(支付时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否则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同意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

该项目必须按照《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我省水利工程施工现场技能工人配备工作的通知》（湘水办函[2022]129号）文件要求在投标书中提供配备施工现场技能工人明细表及附相关证件（现场技能工人为电工1名、架子工2人、焊工1人）。

3.本项目最终以建设单位下发的盖章的施工图纸为准。

4.本项目所有类似工程业绩认定标准修改为:类似工程业绩必须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中可查询，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或竣工验收鉴定书，监管平台的网页截图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的网页截图。完成时间以合同工程完工或竣工验收鉴定书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为准。类似工程业绩完成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期限内的即为合格。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的类似工程业绩的完工或竣工验收鉴定书必须有本人签字，无签字不予认定。

5.根据八部门联合印发《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第七条第四款，“政策制定机关制定标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和标准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应当平等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不得在标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和标准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中设置以下内容：

（四）根据经营主体的规模、注册地址、注册资金、市场占有率、负债率、净资产规模等设置差异性得分。”

关于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信誉等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表中的-第2项财务状况第3小点企业资产负债率4分，所有投标单位统一计满分4分。

1.2.7 最高投标限价：2405.00万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必须是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

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

3.3

投标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4 (A) 本项目对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作资格要求。（适用于所有水利工程或《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规定可由三级资质企业承担的水利工程）

3.4 (B)

投标人近 3 5 8年内（指2021年12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单个合同内金额不低于1202万元（最终按最高投标限价50%设置）水利工程施工业绩；（适用于《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规定必须由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企业才能承担的水利工程）

3.4 (C)

投标人近 5 8 10年内（指/年/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1个/施工业绩；（适用于技术复杂、施工难度大的大型水利工程）

3.5 (A)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级别）建造师，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无在建项目；（适用各类水利工程施工项目）

3.5 (B) 拟任项目负责人可由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三年以上水利工程施工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

颁发或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无在建项目；（小型水利工程施工项目可用）

3.6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3.7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9

依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水办〔2017〕113号）、《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18〕28号），凡被列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受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直有关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3.10 其他：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招标文件的获取及修改、澄清答疑发布

4.1 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从2024年12月23日~2025年1月20日

8:59时止（北京时间）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如通过网络下载，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与书面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 投标人须先登陆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网址：



http://fwpt.csggzy.cn) 按相关操作说明办理CA数字证书, 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完成注册后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如有问题请联系: 0731-89938899)。

4.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修改、澄清答疑采用在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gcjs.csggzy.cn/TPBidder>) 网上发布, 投标人自行下载。

5、投标担保

5.1 (A) 需递交投标担保: 详见招标文件的规定。

5.1 (B) 不需递交投标担保。

6、投标文件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2025-1-20 09:00(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长沙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gcjs.csggzy.cn/TPBidder>) 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并完成在线签到。

6.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发出解密指令后, (40) 分钟内完成。

6.3

开标地点: 招标人在长沙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gcjs.csggzy.cn/TPBidder>) 上公开进行开标, 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招标人同时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相应开标室(长沙市岳麓区岳华路 279 号)(设置网上开标席位/设置线下开标会场)。

7、评标办法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I。

7.2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8、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8.1 (A) 招标人定于/在/组织踏勘现场, /在/召开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可自愿参加, 交通工具/, 食宿自理。

8.1 (B)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bidding.fgw.hunan.gov.cn>）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长沙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csx.gov.cn/>）上发布。

10、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行政监督部门为长沙县发展和改革局，电话：0731-84072937。

11、联系方式

(1) 招标人：长沙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地 址：长沙县望仙路598号17F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0731-85283152

传 真：/

电子邮件：/

(2)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经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县泉塘街道向阳路1号金科时代中心3栋2205号

联系人：陈玲、李艳双

电 话：0731-84072398

传 真：0731-84072398

电子邮件：/

